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一）基本情况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8,255,179.0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每年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的盈余公积金 18,825,517.91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余额 987,629,906.74 元，扣除派发 2023 年度红利 15,030,854.15 元和 2024 年半年度红利 10,822,213.5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31,206,500.21 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66,428,154.33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总额保持固定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为回报全体股东，让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前提下，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

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和《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601,234,1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024,683.82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2024 年现金分红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分红方案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 601,234,191 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822,213.52（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拟实施现金分红 12,024,683.82 元，加上 2024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分红 10,822,213.52 元，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额共计 22,846,897.34 元，占 2024 年度净利润的 12.14%，占 2024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净利润扣除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的 13.48%，符合公司章程和《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所作出的规划。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2,846,897.34	15,030,854.15	12,024,683.82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733,927.24	135,311,146.32	103,089,545.90
研发投入（元）	128,052,303.81	104,744,169.37	109,738,111.11
营业收入（元）	3,306,351,933.59	2,735,132,950.16	2,629,966,180.9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82,488,510.7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31,206,500.21		
上市是否满三个	是		

完整会计年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9,902,435.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3,378,206.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9,902,435.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42,534,584.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9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预计数，公司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与公司已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后的累积差异，以实际分红金额为准。

（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机构的分红指引，并尽可能满足投资人对现金分红的诉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49,902,435.31 元，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不足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1%，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

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

（一）2025 年中期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年度及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符合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

五、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及中期分红安排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及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